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

代理机构：\*\*\*\*\*\*

\*\*\*年\*\*月\*\*日

**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438648485)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_Toc438648486)

[三、](#_Toc438648487)政府[采购合同](#_Toc438648496)

四、[采购项目需求](#_Toc438648496)及具体要求

五、评审程序、办法和标准

六、竞争性磋商须知

七、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市本级财政资金,□县区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

5、预算金额：

6、最高限价（如有）：

7、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8、合同履行期限：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独立法人资格：□是，□否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5、收到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邀请的

6、投标供应商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为准）：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至15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至20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24个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芜湖市投标企业（供应商）会员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入库通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自负。

4、售价：/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地点：\*\*\*\*\*\*

**五、开启**

时间：\*\*\*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

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缴纳金额：人民币\*\*\*\*\*\*圆整，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电汇或银行电子保函。

2、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1个工作日上午10时。

3、缴纳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下述指定账户，从其他账户汇出或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缴纳账户信息（任选其一）（各县做相应修改）：

（1）账户一：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 \*\*\*\*\*\*\*

（2）账户二：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

账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年\*\*月\*\*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 |
| 2 | 项目名称 | \*\*\* |
| 3 | 项目编号 | \*\*\* |
| 4 | 项目预算 | \*\*\* |
| 5 | 包别划分 | \*\*\* |
| 6 | 投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标书份数及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中直接打印成册，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9 |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质疑及答复 |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 \*1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详见公告。  （2）投标供应商请注意：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每一个分包项目对应一个虚拟账号），各分包项目重新招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重新生成，请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分包项目虚拟账号或该分包项目以往虚拟帐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子保函的，执行电子保函有关规定。  （4）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A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标书）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B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在成交结果公告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C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需补齐。具体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56 个日历天 |
| 13 |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 3、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各县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①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  ②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账号：179746542441  4、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
| 14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 15 | 付款方式 | \*\*\*\*\*\* |
| 16 | 质保期 | \*\*\*\*\*\* |
| 17 | 对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5）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招标人；中标人。  （2）支付标准：  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执行。  按竞价结果       元收取。  其他：       。 |
| 19 | 节能产品 | 1、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进行说明。  2、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进行说明，在评标办法中体现优先采购政策。 |
| 环境标志产品 | 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说明，在评标办法中体现优先采购政策。 |
| 20 |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①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提供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微型企业。 |
| 21 | 监狱企业投标 |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的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3 |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注：主要成交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

新增：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
| --- |
|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芜湖市投标企业（供应商）会员库（以下简称会员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市住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信息办、市招标办《关于开展芜湖市投标企业（供应商）登记入库的通知》（中心管办【2014】19号文）。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会员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三）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会员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会员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1个工作日上午10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项目投标人须到处参加开标）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  7、开标结束。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完成。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业主）具体商签。

**合同特殊条款**

1、项目现场为：\*\*\*

（注：由招标单位指定本项目实施、建设现场）

1.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3、本合同买方为：\*\*\*

4、服务期：\*\*\*

5、交货地点：\*\*\*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投标。

2、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任何一项主要技术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投标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用部分第四章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5、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产品)标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注 “▲”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具体信息。

采购需求说明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价 | 备注 |
|  |  | 1、  2、  …… |  |  |  |  |  |
|  |  | 1、  2、  …… |  |  |  |  |  |

##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2、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原则。

3、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4、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审程序**

项目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首先将投标保证金查验结果填制下表，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项目保证金查验结果提示单**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总数 |  |
| 投标保证金到账总笔数 |  |
| 投标保证金到账正常笔数 |  |
| 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笔数 |  |
| 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单位名称 |  |

注：查询保证金后可能出现以下几种情况

1、保证金的支付账号和开户账号不符，然后开户账号显示为红色（例如开户账号中间有空格；支付账号与开户账号有前缀等问题），视情况处理。

2、保证金的支付账号和单位的开户账号完全不符，一般是保证金的汇款账号不是会员系统里面的基本账号，视情况处理。

3、保证金的开户账号显示为空，原因一般是投标供应商修改单位基本信息，基本信息没有通过审核，系统获取不了临时库的基本信息账号，视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三）评审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资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
| 资质条件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不良行为记录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其 他 | 投标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中货物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符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
|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 不同投标人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5、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及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2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例外情况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然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本项目首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则宣布评标流标，第二次及以上进行竞争性磋商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2家时，宣布评标流标。若原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则有效投标单位不足2家时，宣布评标流标。

**（二）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100分)**

1.1商务部分（\*\*分）（价格得分区间10分-30分）

1.2技术部分（\*\*分）

**2、评审标准**

2.1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投标报价 | 分 | 本项评审步骤：1、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价格调整：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的单价报价）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调整价；  （2）价格扣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报价，则为投标调整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  2、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有漏项报价的投标人，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其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上，其漏项报价每低于投标调整价1%，再扣1分，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得分。若其最终中标，则中标价格为其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无异议，否则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注：1、最低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 分 | \*\*\*\*\*\* |

2.2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人资格条件（如有），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三）其他**

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5）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人业绩，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六、****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4“服务” 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3.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报价**

9.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保证金**

1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7.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3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17.4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审**

**17.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评标委员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竞争性磋商终止**

22.1 竞争性磋商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评标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布。

**25.询问及质疑**

2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申请函格式**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 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56个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磋商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随同本申请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元的磋商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性别:               年龄：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     （盖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盖章)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报价总计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盖电子印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或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 差异说明 |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盖电子印章）：

注：1、本表填写时，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规格注意不得复制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应据实填写。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全称）**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简述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盖电子印章）：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就相关要求，且主要成交标的必须包括核心服务项目；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六、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和企业实际自行编制）

**七、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九、**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格式）**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年 月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磋商补充文件）。

特回函确认。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格式）**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至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3、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示例：某中小企业投标总价为600元，其中投标产品A、B、C分别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A | 1 | 50 | 50 | 3% | 1.5 | 某中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 |
| 2 | B | 2 | 60 | 120 | 6% | 7.2 | 某小型企业 |
| 3 | C | 2 | 50 | 100 | 8% | 8 |  |
| **合计** | | / | / | 270 | / | 16.7 | / | / |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为600元，评审价格为600-16.7=583.3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全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日期：**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提供）**

备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声明单位公章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2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价 | 价格扣除比例 | 扣除价格 |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备注：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本单位生产的产品；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全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以下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附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价 | 价格扣除比例 | 扣除价格 |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备注：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本单位生产的产品；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新增：

**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财采[2019]658号）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3、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2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招标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维护招标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效率，规范履约保证金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决定》（芜政〔2018〕58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使用政府性资金（含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收退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保证金是指招标人（采购人）为保障其招标采购项目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免遭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置的经济责任担保。  前款合同指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  本办法所称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以及法律、法规和其它上位规定允许的形式。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管理遵循“约定标准收取、规范管理、及时退付”原则。  第五条  招标（采购）人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情况明确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形式、标准（或数额）及其相关要求，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由中标人在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形式中自行选择确定。  中心受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向中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中的现金部分，并根据招标人（采购人）要求办理扣除、退还等，负责资金安全。  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部分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和合同约定，解除保证责任或索赔等。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对履约保证金的收退、扣除、划转等规则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第六条  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提交（转交）的履约保证金现金全部交入（转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中心负责履约保证金专户日常核算管理工作，并建立明细账。  市财政局负责对履约保证金专户进行监督。  招标人（采购人）负责其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保单的单据保管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并建立台账。  第二章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  第七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招标（采购）人要求，并结合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标准（或数额）及其相关要求，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第八条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履约保证金提交手续，其中现金部分应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标准（或数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标准（或数额）由招标人（采购人）根据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中标合同无明确金额的，由招标人（采购人）根据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具体标准（或数额）。  第十条  中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一）采用现金形式的，中标人投标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中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应补足资金提交至履约保证金专户；如多余，中心应将多余资金直接退回至中标人基本账户。中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仅供参考，不做强制要求。招标人（采购人）负责查验确认保函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并保管银行保函原件。中标人将加盖招标人（采购人）公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提交中心。  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从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签发验收证书满6个月，或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解除满12个月。因项目延期需要延长银行保函有效期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联系，要求中标人按时对银行保函进行续保。  （三）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形式的，现金部分提交方法按本条（一）项规定办理；银行保函部分提交方法按本条（二）项规定办理。  （四）采用保证保险形式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保证保险手续并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交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单。招标人（采购人）查验确认并负责保管保单原件。中标人将加盖招标人（采购人）公章的保单复印件提交中心。  因项目延期需要延长保期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联系，要求中标人按时对保证保险保单进行展期。  第十一条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中心向中标人代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并依据招投标文件，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选择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因办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有困难，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全部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置换相应的履约保证金现金。  中标人至中心办理置换手续时，需提供加盖招标人（采购人）公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或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招标人（采购人）同意办理置换履约保证金现金手续的书面意见。  第三章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第十二条  中标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采购人）要求提供材料并向其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  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中心提交招标人（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等项目完成证明材料、招标人（采购人）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证明，中心办理代退手续，上述资金应退付至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招标人（采购人）应在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证明中明确退付金额。  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等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并负责办理退付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向招标人（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经招标人（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明确退付标准（或数额）后，中心办理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代退手续：  （一）对成片开发的安置房或类似项目，部分单项工程完工并已具备交付条件的，可以按照比例退付履约保证金。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招标人（采购人）取消项目实施或取消部分项目实施，可以全部或部分退付履约保证金。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中标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而暂停实施，可以暂时退付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重新实施，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督促中标人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因招标人（采购人）的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招标人（采购人）除书面同意并明确退付标准（或数额）外，还要出具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书面承诺，可以退付履约保证金。  （五）招标人（采购人）因不能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同意通过退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现金冲抵的，招标人（采购人）除书面同意并明确退付标准（或数额）外，还要出具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书面承诺，可以全部或部分退付履约保证金现金。  （六）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因故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以全部或部分退付履约保证金。  除本条（一）、（二）、（三）、（四）、（五）、（六）项外，因其他特殊情形需退付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书面函告市公管局，市公管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同意。中心按批复办理代退手续。  第十四条  有本办法第十三条（一）、（二）、（三）、（四）、（六）情形之一的，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向招标人（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招标人（采购人）负责办理退付手续。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一）、（二）、（三）、（四）、（六）情形外，因其他特殊情形需退付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招标人（采购人）负责办理退付手续。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现金退付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保证金本息。  第十六条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招标人（采购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等，决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明确具体扣除现金金额、处理方式、划转账户信息等并书面函告中心，中心办理扣除手续并对扣除资金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办理索赔理赔等。  上述处理方式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对不予退付的，市、县、区级项目（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扣除资金划转至财政部门账户。省直单位、国企单位和其他类型单位的项目，扣除资金划转至财政部门或单位账户。  （二）对暂不退付的，需明确扣除的起止时间，在到期前，需再次书面函告中心予以处理。对已扣除履约保证金现金需要再退付的，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退付程序办理。招标人（采购人）对已到期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未明确后续处理意见的，由中心统一划转至市财政账户。  第十七条  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提出提取、划转等要求的，除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外，还应提供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如不能完整提供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则须提供招标人（采购人）出具的同意提取或划转履约保证金及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书面材料。  中心办理提取或划转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招标人（采购人）书面明确的标准（或数额），且不得超过中标人缴纳的总额，涉及两起或两起以上提取或划转要求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八条  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提出相关要求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办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中心应建立健全履约保证金现金管理制度，加强履约保证金现金管理，严格执行履约保证金退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对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市公管局。  第二十条  市公管局应适时对中心履约保证金收取、退付和扣除、划转规定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加强对中心履约保证金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履约保证金专户收支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审计部门定期开展履约保证金审计，发现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二）未将履约保证金现金提交至指定履约保证金专户的；  （三）提交履约保证金现金未自其基本账户转出的；  （四）提交虚假伪造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保单的。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采购人）、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履约保证金财务核算和管理不规范的；  （二）未按规定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三）未将履约保证金现金收入至指定专户的；  （四）未收足履约保证金而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五）未按规定退付履约保证金现金和银行保函的；  （六）未按规定扣除和划转履约保证金的；  （七）擅自将履约保证金挪作他用的；  （八）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收退操作流程由中心另行制定。各招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遵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公管〔2018〕41号）同时废止。 |